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任务，且从业资质齐全，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的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审计任务，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的建议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